

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2 日(三)12：10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

主席：林學務長穎芬

紀錄：邱瓊慧

出席人員：

郭永綱委員（葉國暉副教務長代理）徐輝明委員（許健興組長代理）  
馬遠榮委員、張國義委員、孫文琦委員、蘇鈺楠委員、張海舟委員、  
楊宗樺委員、潘芊妤委員、林湘芸委員、黃猷理委員、盧震洋委員、  
劉彥矜委員

請假委員：顏進雄委員、林世悠委員、呂美津委員

列席人員：

鄭袁建中組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林國華組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黎士鳴組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姚維仁組長  
李佩芸秘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陳淑惠組長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

【第 1 案】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則」第三條修訂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學生因心理因素須請假調適之需求，以及全國各大專院校已陸續有多校針對有關學生請假規定，增訂心理調適假等條文。
- 二、本次修訂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，增列心理調適假，並參照他校有關學生請假規定條文。
- 三、本案修訂通過後，預計113年2月1日實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一
- 二、基於本校首次實施學生心理調適假，為符合訂定之目的及實際需求，請業管單位蒐整本案開始施行後所衍生之各種實務狀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，必要時於 112 學年度期末提出修正案，以達新措施頒布後需求面及執行面之適切性。
- 三、委員建議可再擴增請假系統功能，即由學生自主提出需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或其他管道協助之訊息，授權承辦單位與圖書資訊處協調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13 時 25 分

#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則

【附件一】

八十三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96.06.13 九十五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97.10.22 九十七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3.21 九十九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3.12.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8.10.24.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9.3.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2.11.2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三章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因事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及參加考試或活動時，均應事前請假，其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，概以曠課論，惟因病、因突發事件或特殊情形，得於事後補請假。
- 三、請假分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喪假、**產假、生理假、心理調適假等七種。**
  - (一)事假須敘明具體原因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  - (二)病假須有診斷證明（考試期間須持公立醫院、**醫療院所、經衛生福利部**評定之醫學中心、**健保特約醫院**或本校健康中心之證明）。
  - (三)公假須有學校有關單位、導師或指導教師證明。
  - (四)喪假須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。
  - (五)因結婚、懷孕、生產所引發之事（病）假、產假，得持有醫生證明（考試期間須持公立醫院、**醫療院所、經衛生福利部**評定之醫學中心、**健保特約醫院**或本校健康中心之證明）辦理請假。
  - (六)生理假：尊重個人生理隱私，無需出示證明。
  - (七)**心理調適假：每學期三日內無需檢附證明文件(考試期間須持公立醫院、醫療院所、經衛生福利部評定之醫學中心、健保特約醫院之證明辦理請假)。已請滿三日期心理調適假之學生，系統通知導師優先關懷，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商中心。**
- 四、請假手續及准假權限如下：
  - (一)學生請假以線上呈核為主，紙本呈核為輔，隨附證明文件。
  - (二)線上呈核手續：學生至請假系統填寫請假單並點選線上呈核，須先送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再按准假權限之規定經相關師長審閱核准後即完成請假手續。
  - (三)紙本呈核手續：學生至請假系統填寫請假單並點選紙本呈核，印出紙本請假單，須先送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再按准假權限之規定經相關師長審閱核准後即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將核准之紙本請假單送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登錄上傳作業。
  - (四)有關學期考試缺考科目之補考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五)准假權限：請假時間三天以內者由導師核准，七天以內者由系所主任核准，八天以上者由學務長核准。
- 五、學生請假、缺課及曠課，實為學業成績考評時參考依據。不另加扣操行分數。
- 六、註冊、考試期間，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（病）假、產假，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；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。
- 七、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，而核准之事（病）假、產假，其缺席不扣操行成績。
- 八、本校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依法得申請放假1日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（例如村里辦公室開具證明）。
- 九、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。
- 十、本規則經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